

臺北市文山區順興里 111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四) 18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司法新村(保儀路 138 巷 28 號 2 樓)

三、主持人：楊培釗里長

記錄：李玉賢

四、上級督導人員：王雪梅課長

五、參加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六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

(一) 里辦公處處理案件：

(111 年 1 月-9 月案件)

1. 為文山區忠順街 2 段 90 巷 10 號對面增設反光鏡及塗銷機車格位等問題由徐議員弘庭協助處理。
會勘結論：請交工處於忠順街 2 段 90 巷 10 號社區出入口前規劃增設黃網線，並於斜對面適當位置增設廣角反光鏡，以維人車安全。
2. 保儀路 129 號前方十字路口設置水泥石墩案由李議員柏毅協助處理。
會勘結論：請新工處於案址處設置水泥石墩，於 111 年 4 月底前完成。已完工
3. 為考量恆光街 17 巷口及興隆路 4 段 165 巷 40 弄區段治安爭議問題，擬增設監視系統等事宜，案由徐議員弘庭協助處理。
會勘結論：
 - (一) 旨揭案址請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承辦業務單位將興隆路 4 段 165 巷 40 弄 9 號對面路燈附掛增設 1 支監視系統(坐東往西方向)，以維社區安全。
 - (二) 旨揭案址請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承辦業務單位查詢木新路 2 段 251 號旁恆光街口號誌燈桿上，及木新路 2 段 242 號旁路燈桿上監視系統是否廢除，倘已廢除，請文山第一分局承辦業務單位於木新路 2 段 251 號旁恆光街口號誌燈桿上增附掛 1 支監視系統(坐南往北方向)，以維社區安全。(錄案列管)
4. 忠順街 2 段 90 巷 28 號忠順林園社區污水管銜接等相關問題案由徐議員弘庭協助處理。
會勘結論：旨揭案址請忠順林園社區管委會先評估是否改管等相關問題，俟決議通過後，再請衛工處配合銜接事宜。已完工。
5. 木新路 2 段與保儀路口路面不平須更新銑鋪問題案由陳議長錦祥協助處理。
會勘結論：本案路面破損嚴重，請新工處於今年底前完成銑鋪更新。已完工。
6. 為釐清木新路 3 段 50 巷 5 號前側溝排水溝堵塞等問題由徐議員弘庭協助處理。
會勘結論：旨揭案址排水溝渠嚴重堵塞問題，現場環保局清潔隊說明日前清汙狀況，經與會辦單位協調後續，請水利處查明並儘快進場改善旨揭積水、淹水嚴重事宜。
7. 為木新路 3 段 50 巷 10 弄 11 號周邊停車等問題由徐議員弘庭協助處理。
會勘結論：旨揭案址請交工處將木新路 3 段 50 巷 10 弄 11 號與 13 號集合住宅共用大門前，增繪禁停紅線，並於文到 2 週完成。
8. 文山區樟腳里、木新里木新路 2 段 211 巷、 211 巷 6 弄高架變電箱下地相關問題，由陳議長

錦祥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請台電公司將本案高架變電箱下地並移除架子。

9. 保儀路 152 號前電桿移除問題由陳議長錦祥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有關本案電桿移除事宜，請台電公司於 5 月底前完成設計，並請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列入管制案件中。

10. 忠順街 2 段 22 號頂樓設施破損改善及田園棚架更新等事宜由徐議員弘庭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旨揭案址有關木質棚架老舊破損更新事宜，請產業局錄案 112 年概算研擬改善辦理（並依照里長說明材質更新規劃等後續派工）。另案址為預防今(111)年雨季影響棚架安全結構事宜，請產業局先將局部破損危險處補強改善處理，並於 111 年 6 月完成。

11. 忠順街 2 段 90 號周邊巷道交通改善事宜由徐議員弘庭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

- (一) 旨揭案址請交工處將忠順街 2 段 88 號前禁停紅線補繪。
- (二) 另案請交工處將保儀路 142 巷口轉彎處及巷內轉彎處之禁停紅線補繪，並於木新路 2 段 270 號對面私人停車場轉彎處增繪劃設禁停紅線延長連接並補繪。
- (三) 另案請交工處將保儀路 163 號轉彎處及恆光街 2 號轉彎處模糊禁停紅線補繪。
- (四) 以上請於 111 年 6 月底一併改善完成。

12. 木新路 3 段 74 巷 1 弄 18 號衛工接管案由王議員欣儀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請衛工處依會勘決議於 111 年 7 月底前試挖新施工路徑。

13. 木新路 3 段 80 號前擬增設貨車停車格等相關問題由徐議員弘庭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旨揭案址請停管處增劃設 1 格卸貨停車格位，並塗銷 1 格機車格位及設立牌面(陳情人同意附掛於大門左側柱上明顯處)，預計 111 年 7 月底完成。已完工。

14. 忠順街 2 段 90 巷 10 號旁路燈控管箱遷移及劃設紅線事宜由徐議員弘庭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

- (一) 旨揭案址有關路燈電源開關箱遷移事宜，請公園處將裝置遷移至案址後方與燈桿併桿，並向台電公司申請責任分界點變更後，俟台電公司引電至新開關箱，再將原 FRP 開關箱辦理移除。
- (二) 另案請交工處將中崙路 7 號旁延伸至轉角處增劃設禁停紅線，並於 111 年 8 月完成。

15. 興隆路 4 段 179 巷 6 號旁欣欣天然氣公司埋管位置擬調整等問題由徐議員弘庭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已完工。

- (一) 旨揭案址有關興隆路 4 段 179 巷 6 號旁欣欣天然氣公司瓦斯管懸空設置於巷弄轉角處，確實有立即危險之虞，請產業局督促業者儘快改善，以維周邊住戶安全。
- (二) 本案基於安全考量，請欣欣天然氣公司儘快依規定申請路證，並請工務局道管中心配合路證審核，以利業者進場施作改善維護社區安全，預計 111 年 8 月底完成。

16. 木新路 2 段 254 號前樹穴塌陷疑側溝破損且被亂丟雜物案由李議員柏毅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

- (一) 請台電公司變電箱基座重新施作。
- (二) 經公園處確認現場樹穴排水口已無需求，請水利處協助將溝體破損處修復避免樹穴內土質流失。
- (三) 公園處俟水利處補妥溝體後 10 日內完成樹穴補土。已完工。

17. 木新路 3 段 22 號前增繪行穿線案由簡議員舒培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

- (一) 請交工處於案址處增繪行穿線，並於 9 月底前完成；俟上述工程完成，請交工處通知

新工處進場施作人行斜坡道。

(二) 請新工處於木新路3段19號前設置人行斜坡道，並於10月底前完成。

18. 為恆光街17巷42號1樓住戶堆滿雜物及垃圾(獨居老人)，恐有公安疑慮案由李議員柏毅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

(一)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於111年4月開始列管，6月與文山老人服務中心聯訪，由該地段護理師陪伴就醫並定期關懷訪視。

(二) 里辦公處協助清出垃圾後，由環保局負責清除。

(三) 文山老人服務中心每月定期關懷訪視，順興社區發展協會週一至週五協助送餐服務，並協助追蹤案主狀況。

19. 木新路3段50巷10弄、興隆路4段165巷口擬增設指示牌面等問題由徐議員弘庭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已完工。

(一) 請交工於旨揭案址對向路燈附掛增設興隆路4段165巷14之1號及16之1號門牌指示牌面，及興隆路4段179巷1之1號至11之1號集合住宅門牌指示牌面，以維用路人辨識，並於111年10月完成。

(二) 旨揭案址請交工處於巷弄適當位置增設木新路3段10弄5號至13號門牌指示牌面，以維用路人辨識，並於111年10月完成。

20. 保儀路157號對面停車場管理月租等問題由徐議員弘庭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旨揭案址有關和雲保儀路停車場格位月租異議，停管處現場說明，目前有44格汽車格位，月租占35格，其他9格汽車格位為計時收費，另有關民眾停車需求之爭議，請停管處評估後與順興里長溝通改善。

21. 忠順街2段90巷口停車爭議案由徐議員弘庭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

(一) 查勘旨揭案址忠順街2段與忠順街2段90巷口西南轉角繪有禁停紅線，經出席單位現場會勘確認轉角紅線現況無車輛違規停放。

(二) 旨揭案址請交工處儘快將忠順街2段90巷T字路口模糊黃網線補繪劃設，並於111年9月完成，以維用路人車安全。

22. 保儀路177號申請接管衛生下水道案由王議員閔生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請衛工處將保儀路165號到181號錄案辦理污水管接管事宜。

23. 興隆路4段179巷1號周邊機車停車格及紅線補繪事宜由徐議員弘庭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

(一) 旨揭案址請停管處將興隆路4段179巷機車格位補繪，另案於興隆路4段197號前汽車格位(編號53)改繪設卸貨停車格位並設立牌面，預計111年10月完成。

(二) 旨揭案址請交工處將興隆路4段179巷模糊禁停紅線補繪，另案於木新路2段158巷1弄周邊也請一併補繪處理，預計111年9月底完成。

24. 興隆路4段、木新路口到忠順街單號側路樹修剪案由王議員閔生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請公園處將案址路樹修剪。

25. 興隆路4段179巷及木榮公園周邊治安考量，擬增設監視系統等問題由徐議員弘庭協助處理。

會勘結論：

(一) 旨揭案址因治安需求，請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承辦業務單位於興隆路4段179巷4號之2旁路燈桿上增附掛監視系統，並錄案112年度概算辦理。

(二) 另案考量木榮公園周邊治安需求，請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承辦業務單位於木新路2段

218 巷 34 號旁路燈桿上增附掛設置監視系統，並錄案 112 年概算辦理。

(二) 另案考量木榮公園周邊治安需求，請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承辦業務單位於木新路 2 段 218 巷 34 號旁路燈桿上增附掛設置監視系統，並錄案 112 年概算辦理。

(二)111 年度各項里鄰經費支用情形：

經 費 別	項 目	預 定 完 成 日 期	核 准 金 額	已 支 付 經 費 及 細 項	辦 理 進 度 (%)	承 作 廠 商	經 費 核 銷 報 核 日 期 (尚 未 屆 報 核 期 間 者 免 填)	備 註
111 年回饋經費 (含 110 年回饋 經費)	環保旅遊	111.12.31	160,000	80,000	50%	凱悅小客車租 賃有限公司 景美企業社	111.9.26	
109 年回饋經費 (含 107 年度補 還款)	臨時雇工	111.12.31	230,000	230,000	100%	楊欽俊 黃書煜 高英傑	111.8.01	
111 年回饋經費 (含 110 年回饋 經費 18,165)	電信費網 路費	111.12.31	38,165	21,887	58%	中華電信	111.10.1	
111 年回饋經費	水電費	111.12.31	80,000	43,460	58%	台灣自來水公 司、台電公司	111.10.1	
111 年回饋經費 (含 110 年回饋 經費 30,000)	物品及耗 材	111.12.31	70,000	52,375	75%	尊品公司 啟文書店 泓鋒貿易公司	111.6.20	春聯紙、影印 紙、墨水匣、 木作材料、高 壓管、帆布、 酒精消毒組 等

111 年回饋經費	元宵節	111.12.31	30,000	30000	100%	雙人徐企業社 士淇打字行 深坑肉鋪 高義成商店 小城美食坊	111.2.20	燈籠、傳單、 湯圓等
111 年回饋經費	中元節	111.12.31	40,000	40,000	100%	高義成商店 宜興金香鋪 太乙水果行	111.9.5	白米、供品、 水果等
111 年回饋經費	中秋節	111.12.31	60,000	60,000	100%	高義成商店 深坑肉鋪 三星水果行 女人的廚房男 人的店 得立食品公司	111.9.26	文旦、月餅、 貢丸、米粉等
111 年回饋經費	重陽節	111.12.31	70,000	0				核銷中
111 年回饋經費 (含 110 年回饋 經費 15,799)	維修費	111.12.31	253,024	89,625	36%	合信廣告社 冠昇電腦公司 財福水電工程 行	111.9.20	1. 帆布、千內 論字貼輸出高 遮蔽割霧金字 2. 印表機維修 3. 冷氣機維修 4. 照明燈具維 修
111 年回饋經費 (含 09-110 年回 饋經費 39,720)	餐點費	111.12.31	50,720	10,600	21%	池上飯包 閩旭小吃店	111.6.20	

111年回饋經費 (含110年回饋 經費11,600)	滅火器換 藥	111.12.31	56,600	51,800	92%	慶焱實業有限 公司	111.5.10	
110年回饋經費	購置滅火 器	111.12.31	60	0				
110年回饋經費	購置垃圾 袋	111.12.31	208,800	208,800	100%	順興五金行	111.6.20	
111年回饋經費 -資本門	購置冷氣	111.12.31	60,000	60,000	100%	萬昆電器有限 公司	111.6.20	
111年里鄰建設 經費	公播費	111.12.31	2573	2573	100%	財團法人中華 音樂著作權協 會	111.2.10	
111年里鄰建設 經費	志工相關 費用	111.12.31	57,000	38,200	67%	里辦公處	111.9.14	
111年里鄰建設 經費	守望相助 志工 服裝	111.12.31	70,000	70,000	100%	承展服裝有限 公司	111.5.4	
111年里鄰建設 經費	母親節活 動	111.12.31	40,000	40,000	100%	深坑肉鋪、三 星水果行、高 義成商店	111.6.10	炒米粉、水 果、飲料等
111年里鄰建設 經費	里民場所 租金費用	111.12.31	60,000	45,000	75%	里民活動場所	111.9.30	
111年里鄰建設 經費 資本門	購置事務 機	111.12.31	30,427	30,427	100%	冠昇電腦公司	111.6.2	
111年里鄰建設 經費 資本門	購置冷氣 機	111.12.31	60,000	60,000	100%	萬昆電器有限 公司	111.5.10	
111年資源回收 補助金	推行資源 回收垃圾 減量活動	111.12.31	28,824	28,824	100%	景美企業社	111.9.18	

111 年睦鄰互助活動	環保睦鄰活動	111.12.31	60,000	60,000	100%	基隆海科館和 平島門票 景美企業社	111.3.27	

三、宣導事項：

三、宣導事項：

(一) 里辦公處工作及服務事項：

- 1、協助貧困里民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及急難救助事項。
- 2、協助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事宜。
- 3、協助里內學子申請各項獎助學金。
- 4、宣導病媒防治工作，並於里內設置免費藥餌供應站，便利民眾索取。
- 5、協助市政府及區公所辦理政令宣導工作，加強便民服務。
- 6、辦理睦鄰互助聯誼活動，增進鄰里情誼，以達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- 7、辦理里內各項建設之建議及改善。
- 8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 北市敬老悠遊卡免費點數使用範圍說明：

1. 敬老卡申辦地點：臺北市任一區區公所辦理。
2. 申請方式：
 - (1) 國民身分證正本、1吋彩色照片1張。
 - (2) 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，除上述之文件外，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文件。
 - (3) 65歲長者可於年滿當月提出申請(例如生日為7月15日，則7月1日即可至區公所申請)。如當月第一個工作天適逢假日，則可提早於假日前一工作日至區公所申辦，惟仍必須於年滿65歲(原住民55歲)當月始得使用。)

(三) 防災訊息：

1. 本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位於各社區地下室停車場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管轄。
2. 住宅警報器宣導補助資格：消防法第6條第五項規定之場所(例如：5層下公寓、透天厝)，其中優先補助對象：住戶中有弱勢族群或住宅類型特殊如30年以上住宅等，但以同一人同一地址補助一只為原則，不得重複安裝。本里里民可洽木柵分隊電話02-29391604詢問。
3. 新版疏散避難地圖及視訊119App，臺北市行動防災App可掌握即時的天氣資訊(雨量、水情及颱風警報)、停班停課資訊、監控影像、醫療院所、

防災公園及防災地圖等緊急避難資訊，請大家下載安裝並推廣至及志工。

4. 內政部設置「1991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」可於重大災害發生時，親友可互報平安的溝通平台。
5. 若發現轄內有危害行人安全之無主招牌或危樓違建等情形，應立即通報里辦公處或里幹事，查報建管處卓處。
6.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，隨手之勞安心又安全。
7. 防範瓦斯詐騙宣導：瓦斯公司每2年1次用戶安檢服務，事前會書面指名通知用戶，有疑問請撥打瓦斯帳單上電話或瓦斯公司總機確認。
8. 里內發生淹水情事，除可利用119或1999通報災情，並通報水利處市區積水查報專線1999轉8200(外縣市可撥 02-27208889#8200)；另人在外市接獲里內災害訊息，可撥打02-27208889通報災情。
9. 儲糧宣導：每年5月至11月防汛期間，請區民自備3日至10日之安全存糧（每人每天礦泉水3瓶、每人每天口糧3包），以應不時之需。

(四)民政暨社會福利訊息：

1. 受今年疫情影響，敬老愛心卡仍有減少使用狀況，故本府運用預估剩餘經費，將儲值660元於敬老、愛心卡中，同時鼓勵長者、身障者，在後疫情時代，使用無現金交易，達數位轉型目標。
 - (一)補助對象：111年12月31日前持本市核發有效之敬老卡及愛心卡者。
 - (二)實施日期：111年10月3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三)靠卡地點：
全台設有悠遊卡機之四大超商(統一、全家、來來(OK)、萊爾富)、美廉社、台北101購物中心B1服務台、臺北捷運站悠遊卡充值機(貼有悠遊卡公司標章的白色悠遊卡儲值機)、臺北市政府2台悠遊卡充值機。
2.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，年長者或有慢性疾病的民眾，該注意什麼事呢？疾管家先帮大家劃幾個重點：
 - (1)肥皂洗手的幾個重要時機：看病前後、外出返家後、吃飯前、上廁所後、沒有肥皂的時候，也可以用酒精性乾洗手替代喔！盡量避免用手觸摸眼口鼻。
 - (2)如需外出時建議可以配戴口罩，就醫回診時一定要配戴口罩。
 - (3)多運動、多吃新鮮蔬果、保持愉快的心情。
3. 10/3起廢手機及廢資訊產品回收月開跑，民眾持廢手機至指定點回收，有機會帶新手機或筆電回家；另廢平板、廢筆電等廢3C產品亦可兌換統一超商數位商品禮券，快來回收換一波，請上臺北市環保局網站查詢。如有任何詢問事宜，請洽環保局承辦人馮文華小姐（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7297）。
4. 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處理一般人民調解案件及提供市民法律諮詢服務(每

週一至週五09:30~11:30由執業律師輪值提供免費發律諮詢服務，可先電話預約登記，29365522轉分機202或340)。

5. 為照顧里內獨居長者，請協助通報及關懷獨居長者生活狀況，並隨時通報里辦公處及社會局第三科〈27597728、27207157〉老人保護專線。
6. 請鄰長於里內服務時，如發現家庭暴力、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及高風險家庭需要照顧之個案，轉知里長或里幹事，協助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。
7. 家戶如有遭裁員失業、無薪休假、死亡或罹重傷病等情形之一致生活陷入困境，請加強通報里辦公處以協助申辦急難紓困方案，以利及時提供經濟救援。
8. 區公所提供案件主動通知貼心服務，透過手機簡訊(及公文)即時通知申請人案件辦理情形。
9.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8月28日(星期六)辦理，因疫情延至同年12月18日(星期六)舉行，本里維持5個投票所。

(五)其他訊息：

1.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(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)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訂於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投票，相關選舉權及投票權資格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年齡：20歲以上(91年11月26日〔含當日〕前出生)。
- 二、未受監護宣告。
- 三、居住期間

(一)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：在臺北市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。

1. 市長：111年7月26日(含當日)前遷入者有選舉權。
2. 市議員：111年7月26日(含當日)前遷入各選舉區者有該選舉區選舉權，惟如於選舉公告發布日(111年8月18日)後，即111年8月19日(含當日)起遷入不同選舉區者，則遷出、遷入兩地均無區域議員選舉權。
3. 里長：111年7月26日(含當日)前遷入各里者有該里選舉權。

(二)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：在國內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(111年5月26日〔含當日〕前設籍)有投票權。

如有設籍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文山區戶政事務所，電話：29365885。

2. 市民1999反映里辦公處公告欄及小型看板有逾期文宣未清除，請鄰長平時巡查鄰內家戶小型看板有過期文宣要隨手除去，小型看板外觀髒污亦請擦拭，若有破損請至里辦公處取回更換。
3. 愛滋病是由愛滋病毒所引起，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，使病患身體抵抗力降低，當免疫系統遭到破壞後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菌，變得有機會感染人類，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，提醒家長重視青少年親職教育與親子溝通，除多關心子女的日常生活與交友狀況外，更應該幫

助他們建立正確的愛滋防治觀念以保護自己，遠離性病及愛滋病的威脅。

四、表彰事項：無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 1. 111 年度(含 110 年度)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變更預算，請討論並提供建言。

(110 年度變更前)

序號	經費別	經資別	編列金額	用途說明	備註
1	垃圾焚化廠	經常門	30,000	餐點費	
2	回饋經費		30,000	物品及耗材	

(110 年度變更後)

序號	經費別	經資別	編列金額	用途說明	備註
1	垃圾焚化廠	經常門	10,000	餐點費	
2	回饋經費		50,000	物品及耗材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111 年度變更前)

序號	經費別	經資別	編列金額	用途說明	備註
1	垃圾焚化廠	經常門	237,225	維護費	
2	回饋經費		40,000	物品及耗材	

(111 年度變更後)

序號	經費別	經資別	編列金額	用途說明	備註
1	垃圾焚化廠	經常門	197,225	維護費	
2	回饋經費		80,000	物品及耗材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鄰長對里長及里民，這一年的熱心協助及服務。

八、上級指導員講評：略同

九、散會